

全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宣威市]

甲方：[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宣威市虹桥街道崇明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玉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地址：[曲靖市翠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第（1、3、4、5）项业务（统称通信业务）用于[办公业务]用途：

- (1) 普通固话业务
- (2) 天翼移动业务
- (3) 互联网专线业务
- (4) 电子政务外网业务
- (5) 电路服务业务
- (6) 400 号码服务接入业务
- (7) [/]

以上通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1.2 通信业务费

- (1) 普通固话业务：业务费用[125] 元/月
- (2) 天翼移动服务业务：业务费用[/] 元/月
- (3) 互联网专线业务：业务费用[1666.67]元/月
- (4) 电子政务外网业务：业务费用[300]元/月
- (5) 电路服务业务：业务费用[500] 元/月
- (6) 400 号码服务接入业务：业务费用[/] 元/月
- (7) [/]：业务费用[/] 元/月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选用的以上通信业务费合计 [2591.67]元/月，每项业务超过基础套餐服务内容部分单独计费，不享受业务优惠。

1.3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通信业务另行签署有其他合同的，就同一业务、同一事项在多份合同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合同生效时间较后的为准，所涉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通信业务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通信业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并通过[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进行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市分行城关支行]

银行地址：[曲靖市翠峰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账号：[2505026629022109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76043010XX]

地址：[曲靖市翠峰路]

电话：[/]

（2）由甲方下属机构分别向乙方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在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全部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别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在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2.2 一次性费用：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根据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2.3 通信业务费：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及其下属机构根据乙方和/或乙方

指定下属机构或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费用。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支付：

（1）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按[月度]（月度/季度/半年）采用[后]（预、后）付方式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支付通信业务费。

预付费方式：每期末月[/]日前支付下期费用。第一个付款周期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

后付费方式：每期首月[25]日前支付上期费用。

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向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其他方式

[按年支付]，甲方应当在每年12月1月前按年支付乙方当年业务使用费。

2.3.1 通信业务开通首月、退订服务当月费用：电路服务业务开通或退订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互联网专线业务、语音专线业务在当月15日之前开通或退订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当月15日后（含）开通、退订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其他业务首期通信业务费以乙方当期业务规则为准。

2.3.2 甲方如对通信业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2.3.3 本合同项下通信业务的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第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若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每次收到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支付的款项按照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三条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在开通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业务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5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保证连接到电路和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6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用。

3.7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受理、安装、检修等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红线内管道、楼内布线及布线路由等施工条件，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及其下属机构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及其下属机构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及其下属机构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7) 配合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8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承担非因乙方或其下属机构造成的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视为乙方的通信服务按时提供。

3.9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使用、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3.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1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如有对电信业务的其他需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违反承诺，应当按本合同第 7.5 条约定承担责任。

3.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如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其下属机构（或其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

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13 根据工信部相关规定，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包括其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出资人的单位等）被纳入通信行业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违法违规主体“黑名单”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已经提供服务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14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签订并遵守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四《资源用途承诺书》相关内容。

3.15 甲方保证使用本合同移动业务的实际使用人或最终用户（以下简称“最终用户”）应当仅限于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或其各自的员工）。最终用户应当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签订《用户入网协议》并按要求提交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资料。甲方保证最终用户合法使用移动业务及终端。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造成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或他人损害的，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赔偿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最终用户为甲方员工或其下属机构员工时，如最终用户与乙方之间关于本合同项下移动业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就最终用户的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服务。

4.2 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4.3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且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固话、互联网接入、电路、语音专线的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的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4.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使用语音专线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4.5 因技术、设备升级/改造、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通信服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4.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4.7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4.8 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9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保证通信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的服务标准，则自新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4.10 如甲方用户因携号转网等原因无法接收到甲方向其发送的相关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条款

5.1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对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当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3 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或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同意，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5.4 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向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其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服务并已产生但尚未缴纳的费用（如有），并应当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7.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相应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3 如甲方及其下属机构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同时,甲方仍应当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5 如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在任一业务的服务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或退订该业务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7.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服务期

9.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为[叁]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9.2 除非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起始日为上一服务期终止之日的次日起计算,续展的服务期与第9.1条约定的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9.3 服务期届满,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或乙方要求办理服务终止后的相关手续(如适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1.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1.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宣威市虹桥街道崇明街 21 号]

联系人：[阮秀聪]

电话：[19912911103]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

地址：[宣威市建设东街 282 号]

联系人：[孔芮]

电话：[15368390111]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通信业务具体内容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四：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通信业务具体内容

一、普通固话业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5]部固定电话业务，每月每部包打[25]元，每月费用合计[125]元，固话数量可在此基础上做调整，费用也随之调整，超出的费用按[25]元/月/部收取。

二、互联网专线业务

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合同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商务光纤”：指基于光纤线路或 FTTH 线路接入的非对称的动态拨号宽带产品。

3.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1]条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宣威市]

业务开通速率：[1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1]

接入方式：[LAN]（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业务费用=FTTH 商务专线数量*资费

FTTH 商务专线资费：每条每月[1666.67]元。

5.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

三、电路服务业务

1.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条款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2.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1]条[20M]电路服务，用于视频专网。

电路业务资费：每条每月[500]元。

四、电子政务外网业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1]条 100M 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每条每月[300]元。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

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

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

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我公司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宣威市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